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品質及能力本位，依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企業管理系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規劃及審議系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教學進度計劃表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全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規劃課程標準表及審議每學期課程異動事宜（含更改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必或選修及開課學期）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（系學會會長）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參加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務助理兼任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臨時會議需由系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提案，由系主任核定辦理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